

关于上海振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上海振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振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类兴朋；联系电话：15821827410；联系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8日